

原告 林依茹
被告 詹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453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，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之前某日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某處，將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，提供與姓名、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黃威祺」之人使用，並配合辦理約定轉

帳，容任「黃威祺」暨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團某成員於111年7月10日某時，向原告佯以投資可獲利為由實行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8月17日13時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該等金額旋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轉匯一空。嗣被告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原告因而共受有500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86號詐欺案件認定屬實，有前開判決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0頁），與原告所述核屬相符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依法視同自任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
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
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參
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被告將其所有之系爭帳戶存摺、
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依一般社會
通念，被告可預知該帳戶可供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被害人匯款
及詐騙集團提領詐騙所得之用，將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
罪，其將系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使該他人得以使用系爭帳
戶遂行對原告詐欺之行徑，堪認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
侵權行為人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
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任，而依前開規定，原
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騙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
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
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詐欺所受之
損害500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
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
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
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為112年8月25日，見附民卷第15頁）即
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
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0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02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03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4 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
05 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
06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
07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張惠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書 記 官 陳芊卉